

证券代码：831430

证券简称：天易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陈助国因个人原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4.1 条第（一）项“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易股份，证券代码：831430）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紧急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紧急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6）。同时，公司对停牌事项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

3月26日、4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持续经营能力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公司及分公司资产被查、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股票原计划于2018年4月26日恢复转让，因公司股票停牌的相关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助国仍未能到公司现场履职且经多方努力仍无法与之取得联系。该事件以及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仍存在不确定因素。为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波动异常，且保证本次事件涉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延期转让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拟解散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北京天易门窗幕

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并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清算组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公司解散清算事项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2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 年 5 月 9 日、5 月 17 日、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0、2018-024）；5 月 17 日、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6）、《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